

2019 年经济学院硕士新生调档及录取通知书发放须知

请各位硕士新生认真阅读以下各条内容，并妥善保存！同时，有关录取入学等相关通知陆续会在研究生院网站和经济学院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1、按照我校硕士生录取工作安排，将对拟录取考生调取档案。研究生《政审表》请按规定日期寄到我院，政审合格后，《录取通知书》与调档函一起寄出，请考生注意查收！由考生本人持调档函到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办理调档手续，**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个人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即可。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所在学校档案邮寄工作日程办理，最晚在报到前将档案寄到我院。档案是否调入南开大学由学生自行决定，如果不调档，将会影响参评部分奖学金和发放助学金。学生在学期间将不再办理调档手续。档案所在管理部门为“南开大学”的考生无需调档。

2、考生报考前是已参加过工作的“**在职考生**”，如果将档案调入我校，入学后还需上交本人“**工龄证明**”和“**工资转移证明**”。如果既没工作，也没有原工作单位的，需出示档案存放部门开具存档证明。**【特别说明】：从现在起至报到期间这些证明均不上交，入学后等学院通知后再统一上交。**

3、调入的档案可邮寄，也可以密封、加盖公章后由考生本人送到**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方楼 109 学生工作办公室**，接收人：初一，邮编：300071，接收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接收电话：022-2350374。**我院会定期将接收到的档案情况发布在经济学院官网-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通知公告板块，考生可自行登录查询档案到达我院与否，无需电话咨询。**

4、因家庭经济困难想要贷款的考生，需提供乡镇或街道以上（含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签章的“**家庭困难证明**”（该证明必须含有新生姓名和家庭情况说明，不能有涂改，2019 年 8 月之后开具为有效的）。新生持该证明原件于 9 月初开学报到后统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手续，贷款限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特别说明】：从现在起至报到期间均不办理贷款申请，入学后等学院通知后再统一办理。**

5、“**党组织关系**”（注 1）使用天津市党内统计信息系统进行接转的考生在本人入学报到后联系原单位进行转出；不使用天津市党内统计信息系统进行接转的考生需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本人在入学报到后上交，统一办理转入手续（不要邮寄，以免丢失）。预备党员请一并携带原所在单位党委开具并盖有公章的“**思想鉴定**”一份，须写明该生在原单位思想道德及各方面表现情况，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思想鉴定可随档案一起邮寄，也可入学后等学院通知后再统一上交。**

6、**奖助学金**：《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请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硕士——奖助体系栏目查询，网址：<http://yzb.nankai.edu.cn>。

7、咨询电话：

022-23501438，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寄发调档函和录取通知书，不负责接收新生的档案、工资关系等事宜。

022-23500320，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组织关系相关问题。

022-23507997，学校户籍科。负责外地户口迁入咨询。

022-85358562，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学生住宿安排。

(注1)：党组织关系接转相关内容：

天津市党内统计信息系统转入地址：001.012.109.302.301（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信息：

抬头：外省市考生填写“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本市外校考生填写“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

转入单位名称：填写“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有效期：外省市开到90天以内，本市开到45天以内，自6月份起。

(注2)：“户籍关系”：“外地户口迁入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所属派出所”：公安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特别提示**：户口是否迁入我校完全自愿，但迁入手续需在入学报到时办理，逾期不能补办，而且一旦迁入学校则不能迁出。同时，落户时间较长，一般为当年九月份到次年五月份，落户期间不能办理护照、出国等手续。因此有需要在硕士第一学年期间出国的同学建议在入学前办好护照并准备好外语成绩。但部分省市、部分单位在学生毕业调档及落户时，要求户口统一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出，有该需求的同学建议将户口迁入学校。可参见学校通知<http://yzb.nankai.edu.cn/2019/0606/c5508a172533/page.htm>。

(注3)：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邮寄方式为考生自选的邮寄方式，邮寄地址为考生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顺丰快递（到付）可通过本人留存手机号自行查询。对于未提交回执的考生，将按照网报时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移动电话信息，以学校指定的方式寄出。领取方式选择“自取”的同学请到经济学院方楼119-1领取，自取时间：6月10日—6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12号下午除外）。《政审表》必须审核通过后方可领取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

(注4)：随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一同发放的其他材料还有录取通知书副本（供户口迁移使用）和交通银行学子卡。

(注5)：今年不再发纸质版的“新生报到指南”，请同学们持续关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相关通知。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请以研究生院及我院网上最新信息为准！